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鼓政复〔2026〕168号

周翔:

你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2026年5月4日互联网申请，编号：350102202605040001）。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需要补正以下材料：

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列的行政复议请求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350102635046392），请求撤销、部分撤销行政行为，并责令重作。”该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系处罚前的过程性告知行为，仅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而不是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对申请人设定最终权利义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据此，若你对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鼓楼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请在行政复议申请书的行政复议请求栏明确你要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例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案号）”，并向本机关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经你补正之后，请你补充提交经你签字并加摁手印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及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一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请在补正期限届满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延长补正期限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接收补正材料的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7 号楼 G 层复议咨询窗口；联系电话：0591-87815206。

特此通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9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